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學生實習實施要點

107年11月2日工作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實習商店設置辦法第一條，提供本院學生實習場所及配合本院各系所學程推動專業課程實習制度，訂定實習商店(以下簡稱本店)學生實習實施要點。

第二條 實施目標

- (一)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知識結合，參與本店之運作，以了解商店之營運實況，增進未來創業或就業機會。
- (二)培養學生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精神，並提升企劃執行能力，累積學以致用的知能。
- (三)提供學生創新、創意、創業、創值的實踐學習場所。

第三條 本店設實習委員會，委員3~5人(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店行政人員及聘請本院老師擔任之，並由本店主任擔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負責審核學生之實習申請。
- (二)負責審閱學生實習出席、活動企劃及書面報告。
- (三)協調學生在實習過程之偶發狀況或其他事項。

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中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決議。

第四條 申請實習規範

- (一)申請資格：以本院學生為原則。
- (二)實習名額：6~10名。
- (三)作業流程：作業流程由本店另行公布。
- (四)實習名單由本委員會決議後公布於本店網頁，並出具通知給各相關系所學程。
- (五)學生必須於實習前完成「實習同意書」並繳交至本店，方可至本店實習。
- (六)本店實習分為商店經營及企劃。前者依實際排班協助銷售，得比照工讀生相關規定支付工資，以打卡鐘考勤表為依據。後為專題企劃行銷活動，以不支薪為原則。
- (七)學生於實習過程中，因表現不良或其他不良行為，經接獲通報後交由本委員會查明屬實，將予以退訓，必要時得依校規議處。

第五條 實習時間及成績評定規範

- (一)本店實習時間分上、下學期，每學期實習時間至少250小時，其中專題企劃時間至少90小時，依「專題企劃」出勤簽到表時數為準，每學期實習期滿由本店發給實習證明。
- (二)實習期間應恪守本店之紀律與規定，準時上、下班，不可無故遲到、早退。請假者，須依本店之規定辦理。任意中斷者，視同放棄。
- (三)實習成績滿分為100分，包含操守、出勤、工作表現、工作態度以及書面報告（含各系所學程規定所需之報告、商店經營企劃報告）。實習期間成績由本店負責評分，及格分數為70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店不發予實習證明。
- (四)實習違約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擅自停止實習或不服從本店之指導，以致造成本店商譽重大傷害者，經本店舉證並由本委員會調查屬實，該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各系所學程之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時間及成績評定另有規範者，得與本店共同協議。

第六條 本要點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